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XJSGC-2025-003

山东红苹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市市政综合管网项目【和谐路(南环路-宏图路, 文杏堂路-团结路)、文明路(南环路-团结路)、兴华路(南环路-团结路)附属设施工程】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5年03月25日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标段一中标人。请于2025年04月30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5年03月31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招标代理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03月31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市市政综合管网项目【和谐路(南环路-宏图路, 文杏堂路-团结路)、文明路(南环路-团结路)、兴华路(南环路-团结路)附属设施工程】
建设地点	聊城市冠县
中标工程内容	标段一：【和谐路(南环路-宏图路, 文杏堂路-团结路)、文明路(南环路-团结路)、兴华路(南环路-团结路)】附属设施工程(绿化)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2260005.15元
	2、建筑面积：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90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主管部门、监督部门、国家省市地方行业规定及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。
	5、项目经理：段晓菊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